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42 号文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669,696 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7,019,993.6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28,687,169.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8,332,824.0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黄河旋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黄河旋风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新时代证券保荐代表人过震及所属项目组成员陈大伟、王崇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现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并收集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重点关注了会议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黄河旋风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完备、合规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完备，议事规则公开透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黄河旋风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现场取得的资料进行了核对。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黄河旋风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以及财务均能够保持独立，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并对上述资料进行了收集和留存。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对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黄河旋风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黄河旋风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向现场检察人员充分、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纪林

郭纪林

过震

过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